

证券代码: 300402

证券简称: 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41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薛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和市场行情等，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2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和相关制度全文。

上述子议案5.03、5.04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适时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参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尚需取得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必要批复，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具体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向股东发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请审议的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0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